#### **关于2017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通知**

2017-10-23 10:26 | 类型：[教工通知](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javascript:;)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，沈阳市委宣传部决定组织申报2017年度市哲社专项资金规划项目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、传承文明、创新理论、资政育人、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，更好地为沈阳加快转型创新发展，讲好沈阳故事、传播沈阳声音、树立沈阳形象、扩大沈阳影响提供思想智力支持。

**二、研究方向和范围**

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以事关沈阳振兴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推出系列研究成果，进一步繁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。申报课题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，研究内容属于沈阳域内和“沈阳实际”，超此内容要求范围不受理。

**三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**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青年项目，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（1982年11月1日后出生）。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**四、研究类型和项目类别**

1.研究类型为应用对策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。应用对策类研究设选题方向（详见附件），申请人可据此确定申报选题，细化具体内容，选择不同的侧重点进行申报。基础理论类研究不设指南，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主选题，自由申报。重点扶持对学科发展以及沈阳振兴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。

2.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，除申报青年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“青年项目”外，其他类别不必标注。项目类别将在项目评审环节，由评审专家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，统筹评审确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。重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为4万元，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为2万元。

3.申报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咨政建议、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。以上成果在发表、使用时须标明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字样及课题编号。专著类研究成果获准结项后，经论证、评审，依据其学术价值、社会价值等给予出版资助，另行组织出版资助申报。

4.本次申报对沈阳转型创新发展有重大影响、亟需研究的项目，经专家组论证，市规划办、学术办审定等规范程序，适当提高资助额度，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1.面向全市各高校公开申报。请各二级单位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注意控制申报数量，确保申报质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一选题重复申报。

2.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初评，市规划办、学术办审定。初评采用《活页》匿名方式，《活页》论证字数不超过五千字，要按《活页》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**六、成果形式和结题评审**

1.申报应用对策类课题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、专著，并形成咨政建议。申报基础理论类课题的最终成果为论文、专著。各类项目一般在1年内完成并提交结项申请，最长不超过2年完成。

2.获得立项的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结题并免于鉴定。在本省、本市及国家级公开出版物发表； 获省、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和政协主要领导批示；为省、市党委、政府重要文件采纳（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）或相关部门认可；获得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；专著公开出版。

3.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，需申请结项鉴定，审核不合格者，将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资助经费。凡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两年后方可申请新项目。

**七、申报要求**

1.本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。

2.在研和已结项的国家、省、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中央、省、市各部委重大、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不能与本立项课题重复申报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立项资格。

3.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单位的综合研究，鼓励政府部门与科研单位专家学者联合申报和合作研究。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。

4.不受理个人申报，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，交二级单位审定后统一报送科技处。

**八、报送材料**

经二级单位审查合格的项目，申请书一式2份和活页一式5份（A4纸印制左侧装订或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），活页和申请书叠落夹在原件内；《2017年度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Excel电子文档）一式1份；每项《申请书》（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）、《活页》（以“姓名-活页”方式命名）及本单位《申报汇总表》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箱（压缩为1个文件夹）发送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标明“某单位申报沈阳市哲社专项资金项目电子版”字样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

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到11月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点：行政楼315室

联系人：周嘉

电话：88795143

电子邮箱：kycwkb@126.com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科技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10月23日

附件：

* [附件1：2017年度项目指南.docx](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ileUpload?action=filedownload&fileName=%E9%99%84%E4%BB%B61%EF%BC%9A2017%E5%B9%B4%E5%BA%A6%E9%A1%B9%E7%9B%AE%E6%8C%87%E5%8D%97.docx&filePath=uploadfiles/pim/2017/10/23/9064dcc8de8f46d8bba4c72371b896e0.docx" \t "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pim_affix_down)
* [附件2：沈阳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(2017年修订).docx](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ileUpload?action=filedownload&fileName=%E9%99%84%E4%BB%B62%EF%BC%9A%E6%B2%88%E9%98%B3%E7%A4%BE%E4%BC%9A%E7%A7%91%E5%AD%A6%E8%A7%84%E5%88%92%E5%9F%BA%E9%87%91%E9%A1%B9%E7%9B%AE%E7%94%B3%E8%AF%B7%E4%B9%A6(2017%E5%B9%B4%E4%BF%AE%E8%AE%A2).docx&filePath=uploadfiles/pim/2017/10/23/296e9d1a437948309fc9ac295b55e777.docx" \t "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pim_affix_down)
* [附件3：《课题论证》活页.docx](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ileUpload?action=filedownload&fileName=%E9%99%84%E4%BB%B63%EF%BC%9A%E3%80%8A%E8%AF%BE%E9%A2%98%E8%AE%BA%E8%AF%81%E3%80%8B%E6%B4%BB%E9%A1%B5.docx&filePath=uploadfiles/pim/2017/10/23/f3d2c8caa34d4771953de593e2ba816a.docx" \t "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pim_affix_down)
* [附件4：2017立项汇总表.xlsx](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ileUpload?action=filedownload&fileName=%E9%99%84%E4%BB%B64%EF%BC%9A2017%E7%AB%8B%E9%A1%B9%E6%B1%87%E6%80%BB%E8%A1%A8.xlsx&filePath=uploadfiles/pim/2017/10/23/5ee2ca6177454b8bacbd86dc3b994cc7.xlsx" \t "http://i.sa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pim_affix_down)